谨慎对待 防范未申报反垄断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2021年已然开启了中国反垄断执法的新纪元，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积极贯彻‘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精神，在调查执法的力度、广度和深度上都超越了往年。”在日前举办的中国反垄断执法盘点活动上，安杰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顾正平表示。

截至4月中旬，反垄断局公布应申报未申报处罚案15起，已超越2020全年应申报未申报案件总数13件；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公开14起，与2020全年公布案件数18起持平；公开案件的处罚金额已达194.03亿元，是2020全年处罚总金额3.87亿元的50余倍，其中罚款逾亿元的案件已有3起。

“很多经营者存在未依法申报的法律风险，针对这种应申报未申报的情形，企业需要制定相应的策略应对。”顾正平介绍说，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将依法进行调查。经营者可以就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主动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高度关注参与集中的一方经营者为初创企业或者新兴平台、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因采取免费或者低价模式导致营业额较低、相关市场集中度较高、参与竞争者数量较少等类型的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对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将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执法机构明确涉及初创企业、新兴平台或免费模式的交易（且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可能性）不能豁免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义务。从今年公布的多起经营者集中案件及应申报未申报案件的特点来看，少数股权收购、基金设立等交易的并购申报已引起执法机构的高度关注。”顾正平建议，相关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在进行相关交易（特别是交割时间紧张、市场影响重大的交易）时应事先应进行充分的竞争评估，制定合理的、有效的申报策略。

顾正平举例说，2018年11月29日，腾讯通过全资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其关联方与猿辅导签署了F轮股权认购协议，腾讯以16.52亿元认购该轮融资发行股份的83.33%，交易后腾讯持有猿辅导15.41%的股权，当日猿辅导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而2018年11月，腾讯通过与猿辅导签订F轮股权认购协议的形式，认购该轮融资发行股份的83.33%，取得对猿辅导的控制权，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企业涉及多轮投融资，也需要考虑其中的特殊情况。“如果投资人在第一轮投资时没有控制权，但在第二轮新投资人进入时为了取得和新投资人同等的权利，该投资人也与新投资人一起取得了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则获得控制权的新老投资人均有义务进行申报。”顾正平表示，对VIE架构障碍而未依法申报的企业而言，应在《反垄断法》修改出台前及时妥善梳理历史交易、安排合规评估及补报工作。在一些复杂的交易（例如反垄断局明确提及正在审查的某牙与某鱼合并案等）中，相关企业则可能须结合实际审查的进展考虑做出一定的救济承诺。

顾正平提醒企业，当前，反垄断局已开始发力关注境内外上市公司重大交易（包括中概股私有化等）的反垄断申报合规。对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等多步骤交易而言，相关企业应妥善评估其交易方案进行反垄断申报的时间节点。对于上市公司而言，由于股权分散，控股股东的少数股权（即使低于30%）也可能被认定具有控制权，因此在任何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交易中都应考虑是否需要履行反垄断申报义务。

美摄科技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发布声明，称近日已向法院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侵害技术秘密为由，正式起诉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及多个关联公司，要求上述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在自有媒体平台全量推送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22.74亿元。（张路）

爱立信与三星和解专利纠纷 达成许可协议

5月7日，爱立信官网发布消息，宣布与三星达成全球和解协议，签署了两家公司之间为期多年的全球专利许可协议，该协议包括了5G技术在内的蜂窝技术相关专利的全球交叉许可，跨许可证协议涵盖自2021年1月1日起销售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和移动电话。

此外，爱立信和三星还就发展移动行业开放标准化、为消费者和企业创造宝贵解决方案的项目达成技术合作协议。

和解协议结束了两家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提出的申诉，以及在几个国家待审的诉讼，并确认了两家公司强大的专利组合的价值。协议的细节是保密的，不会公开。

爱立信从知识产权获得许可的收入仍然受到几个因素的影响，主要是待续期的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对手机市场的地缘政治影响、从4G到5G的技术转移，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货币效应。2021年第二季度，爱立信知识产权许可证收入，包括2021年1月1日起销售的新协议，预计将达到20亿至25亿瑞典克朗。

爱立信首席知识产权官克里斯蒂娜·彼得森表示：“我们很高兴能够与三星签署互利协议。这项重要交易确认了我们专利组合的价值，并进一步确认了爱立信对根据FRAND原则进行许可的承诺。”

几十年来，爱立信在研发和制定全球移动标准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并致力于为所有国家的消费者和企业颁发标准、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专利的许可。FRAND系统提供获得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机会，由爱立信等发明家开发，并奖励这些发明家。

爱立信的知识产权组合包括超过57000项授权专利，每年对研发的投资约为400亿瑞典克朗。凭借在5G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公司有信心长期增加知识产权收入，从而进一步实现专利组合总价值的最大化。

爱立信与三星的专利诉讼纠纷缘起于去年双方专利许可协议到期，三星对于爱立信提出的专利许可方案并不认可，于是两家公司分别在美国和中国两大市场发起专利诉讼。

由此引发了中美两国在禁诉令和反禁诉禁令上再次争执，这一过程中，武汉中院因为小米与InterDigital之战一战成名之后，再次高调亮相，成功吸引三星这样的重量级企业选择中国法院作为作战的主场。

而爱立信也没有示弱，利用在美国的强大势力和人脉，硬是在西方人传统的圣诞假期期间，敦促美国法院加班向三星发出反禁诉禁令，背后能量可见一斑。

今年双方交手频繁，美国政府和法律界的名人纷纷赶来站台各自企业。这本来是一场面向未来5G技术，非常精彩的年度知识产权大戏，随着双方的诉讼深入，将会有更多的法庭资料和法官意见出现，甚至可能产生对未来5G专利许可的方式和价格具有决定意义的事件，却突然戛然而止，对围观群众来说是一场莫大的遗憾，不过对于两家商业经营的公司来说，这似乎是一个可以预期的结果。（莫司）

两个“南翔”起纠纷 老字号保护引关注

南翔小笼，是上海的标志性小吃，深受大众喜爱。然而为很多食客所不知的是，沪上其实有两家“中华老字号”同时持有“南翔”商标：一家主营餐饮服务，一家主营速冻商品。不过，当主营速冻食品的一方开始以“南翔”名义授权他人开设餐饮店之后，二者长期共存、彼此泾渭分明的平衡就此打破。

为此，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将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润泽小笼店以及其实际经营者向某某，共同起诉至法院。

两原告诉称，老城隍庙公司系第772405号“南翔”服务商标权利人，核定使用于第43类“餐馆”。老城隍庙公司系南翔馒头公司的唯一股东。2019年，通过签订《商标使用合同》，南翔馒头公司获得该商标授权使用许可。长期以来，“南翔”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扩大，并获得“中华老字号”等荣誉。

2019年，两原告发现，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涉嫌超出其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开展餐饮加盟业务。润泽小笼店就是其中一家加盟门店，向某某为该店铺的实际经营者。被告在餐馆门店经营中，将“南翔”“南翔小笼”标识用于店招、店内装潢、海报、餐具等物品上。原告认为，此举侵害其服务商标专用权，并构成擅自使用其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两原告要求四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300万元。

四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南翔食品公司系第260205号“南翔”商品商标的权利人，核定使用于第30类“小笼包、云吞”等商品上。该商标于2011年获评“中华老字号”。南翔餐饮公司经南翔食品公司授权使用“南翔”商标，且两公司对“南翔”亦享有企业字号权。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所持有的服务商标与被告所持有的商品商标是两个不同的商标类别。通常，商品商标用于识别商品提供者，直接标注于有形实物商品上，而服务商标用于识别服务提供者，基于服务的无形性特点，其往往附着于与服务相关的场所招牌、工具等物品上。

该案中，被告将与原告商标构成相同、近似的“南翔”“南翔小笼”标识突出使用于餐饮服务的店招、服务工具等有形物品以及餐饮加盟的招商中，超出了指示其自身商品来源的必要范围，并产生标识服务来源的效果。被告在明知原告服务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前提下，仍逾越权利边界，导致混淆误认，构成对原告服务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除停止侵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外，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赔偿金额的确定，法院基于涉案特许经营项目的加盟店数量、造成的侵权后果等因素，酌定两公司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2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34.2万元。

该案审判长、二级高级法官金民珍表示，法院在审理类似涉老字号的案件中，既要给予老字号企业充分的法律保护，又要尊重其历史传承与时代背景，在严格保护的同时平衡好其中的利益关系。因此，本案依据“禁止混同原则”对被告逾越“南翔”商标不同类别的权利边界、不规范使用其商标的行为依法认定构成商标侵权，但对于其与历史渊源相关的宣传行为，认定不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以此引导双方珍惜并共同维护该商标的良好形象及声誉，恪守各自商标类别的权利边界，避免公众产生混淆，从而实现公平竞争、共同发展。

（孙芳华 王英鸽）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港专代理案入选2020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本报讯 4月26日，是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为鼓励创新、加强专利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从全年所审理的数万件专利复审无效案中评选出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案件作为年度十大案件进行发布。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代理某欧洲客户胜诉案入选2020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在该防守无效案中，港专团队成功维持客户在华的一件涉及平针针织机专利有效。本案涉及多个争议焦点，包括涉案专利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了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是否清楚，以及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等。合议组认为，对权利要求中具体的术语或特征的含义，首先应基于字面文义做通常含义的理解，其次应当站位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结合具体技术方案来确定，且这两种理解最终应指向对权利要求技术方案唯一正确的解读。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为如何准确理解特定技术术语的含义提供了审查思路，明确了涉案专利的“内部证据”在准确理解技术术语时所起的作用。

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作为行政授权和确权程序，是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中的重要环节，对专利权的保护产生直接影响，一直备受社会关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20年专利复审结案4.8万件，无效宣告结案0.7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从审结的复审和无效案件中评选出社会关注度高、行业影响力大、能够诠释专利审查标准的年度十大案件。年度十大案件的评选和发布在保护知识产权、激励创新以及维护公共利益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来源：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贸仲委被评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

本报讯 作为业界权威的国际仲裁调查报告之一，2021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于2021年5月6日正式发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被评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

近年来，贸仲委始终坚持独立公正的仲裁服务宗旨，致力于促进国际国内商事仲裁发展，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努力提升仲裁公信力，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在2018年至2020年三年间，贸仲委受理案件数量逐年攀升，三年共受理9910件仲裁案件，其中涉外案件共计1878件，案件当事人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案件标的屡创新高，三年受理案件标的额总计人民币3357.63亿元。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贸仲委率先发布针对疫情推进仲裁程序的管理规定，积极采取网上立案、网上开庭、“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等审理方式，探索更为便捷、低成本的争议解决服务，受到中外仲裁员及当事人的普遍认可和欢迎。

在我国加快完善仲裁法治建设的新形势下，贸仲委将以建设更加国际化的一流仲裁机构为目标，在国际仲裁领域持续深耕与拓展，着力提升案件管理水平、创新纠纷解决服务、开展国际仲裁交流与合作，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国际一流的仲裁服务，为持续打造全球最受欢迎的国际仲裁地作出更大的努力。

《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由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和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共同发布。报告显示，在仲裁地的选择方面，中国内地城市正逐步进入视野，有12%的受访者选择北京、8%的受访者选择上海、2%—4%的受访者选择深圳作为仲裁地，但与伦敦、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相比，中国内地城市的吸引力仍有提升空间。报告同时也就如何提升仲裁地的吸引力提出建议，包括“地方法院和司法机构对仲裁提供更大的支持”“增加当地法律体系的中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在执行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方面的更好的记录”等，值得业界关注。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优酷诉屏蔽广告APP不正当竞争

本报讯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走进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一起涉APP屏蔽优酷视频广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认定涉案APP拦截优酷视频APP广告的行为，属于利用技术手段对优酷公司正当经营行为的妨碍、破坏，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赔数额适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系深圳市福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的二审案件。

一审法院判决福芳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综合涉案APP下载量、收费标准及优酷贴片广告价格、会员收费标准等，判决赔偿优酷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35万元。福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其开发并运营的涉案APP属于中立性工具。

合议庭在听取当事人诉辩意见，结合庭审情况合议后认为，福芳公司运营涉案APP拦截优酷视频APP广告的行为，属于利用技术手段对优酷公司正当经营行为的妨碍、破坏，违反了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关于侵权赔偿及合理支出的数额判定适当，当庭进行宣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祝文明）

贸易预警

马来西亚终止对涉华化学品反倾销调查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和越南的特性粘度为0.70分升/克及以上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上述国家涉案产品的进口未对马来西亚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性损害，故决定终止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同时终止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的临时反倾销措施并退还已征收的保证金。

印度对华乙酰乙酸甲酯作出反倾销终裁

5月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乙酰乙酸甲酯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对生产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征收0.277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对其他生产商/出口商征收0.404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

土耳其对涉华聚乙烯作出反倾销终裁

5月6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1/24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越南的聚乙烯、聚丙烯制防水油布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为1.06美元/千克，越南为1.16美元/千克，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本报综合报道）